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鲁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143号

关于秸秆初加工用电价格政策的复函

德州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临邑县临兴木业有限公司用电价格类型的请示》（德发改价格〔2021〕45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15〕2651号）规定，粮棉主产区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秸秆捡拾、打捆、切割、粉碎、压块等初加工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范围。

特此复函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13日



抄送:省市场监管局,各市发展改革委,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15日印发
